

证券代码：874172

证券简称：龙华化工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经营发展情况，参照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，制定了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，并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：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：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。

三、薪酬方案：

1、非独立董事薪酬：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，其薪酬构成和绩效考核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执行。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。

2、公司监事按其在公司岗位任职领取薪酬，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。

3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资由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构成，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，结合考虑职务价值、责任态度、专业能力等因素确定，基本薪酬按月发放。绩效奖金结合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，年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后发放。薪资水平与其岗位贡献、承担责任、风险和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挂钩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

任，薪酬（津贴）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上述薪酬（津贴）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的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4、根据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，董事和监事薪酬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《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26日